

郑州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办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，增进师生感情，加强师生沟通，促进我校本科生培养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，学校决定实施本科生导师制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导师”，是指针对全日制本科学学生，以其学业为核心，兼顾生活、心理、素质等方面指导的教育工作者。

第三条 导师制采取分院（系）、分阶段实行。有条件的院（系）可以先行先试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管理

第四条 为保证本科生导师制的顺利实施，学校成立本科生导师制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校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教务处和各院（系）院长（主任）或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等组成，具体负责本科生导师制的政策制定、组织领导、优秀导师的评选等。

第五条 学校本科生导师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具体负责全校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的日常管理和服务。

第六条 各院（系）要组成由院长（主任）担任组长的本科生导师制领导小组，根据各院（系）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，抓好本科生导师制的工作落实，要勇于实践，积极探索，大胆创新，积累经验，不断完善。

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

第七条 导师是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的指导教师，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、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；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的培养。

第八条 帮助学生了解本学科、本专业科学研究方法和前沿动态，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，指导学生确立符合社会需求及自身特点的成才目标。

第九条 关注学生的学习进程，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选课，针对学生专业发展方向的选择、学习潜质的挖掘、职业生涯的设计等方面进行个性化指导。

第十条 有意识、有计划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，指导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科研实践创新活动，以培养其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，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。

第十一条 在对学生给予学业指导的同时，注重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品德教育，帮助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，端正就业态度，协助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积极联系学生，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心理状况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第四章 导师的任职条件

第十三条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为人师表，爱护学生，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。

第十四条 了解、指导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了解学校有关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完善的知识结构，教学经验丰富，一般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担任。

第五章 导师的聘任

第十六条 导师的聘任工作由各院（系）具体组织实施，院（系）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承担导师工作。聘任结果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

第十七条 为保证导师指导工作的质量和效果，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。学生分组工作由学院负责。

第十八条 导师的聘期一般为 4 年。

第六章 导师的考核及待遇

第十九条 导师考核采取量化方式进行，每年考核一次，考核工作由教务处统筹组织，各院（系）具体实施。

第二十条 考核由两部分组成：学院考核和学生测评，权重各占 50%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承担导师工作的经历和相应考核结果，将作为教师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和评优评先等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量及报酬，由院（系）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确定，年终纳入教师整体分配方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先行先试且效果较好的院（系），学校授予“优秀本科生导师组织管理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各院（系）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院（系）实际，制定导师制具体实施细则、导师考核办法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